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5] 非诉字第0143-2号



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9号省人民大会堂北四楼（310007）
The 4th Floor of The Zhejiang Great Hall of The People(North Building),
No.9 Shengfu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7, China
Tel: 0571-87051421
Fax: 0571-87051422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5] 非诉字第0143D-2号

致：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2015]非诉字第0143D号的《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均与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仍然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法律意见书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题一：关于认购协议的签署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应当在董事会（7月15日）之前签署，但实际签署时间为8月10日，请进行书面说明，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于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c）公布的《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草案）》（公告编号为2015-00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采投资”）（在筹，具体以成立时工商登记为准）。目前有限合伙名称预核准，并将于涉及此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主体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采投资于2015年7月27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8月5日，中采投资与公司实际正式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中采投资与公司签署认购协议晚于公司董事会存在瑕疵，但经公司与中采投资书面说明，双方对上述情况确认无异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认购协议以及出现纠纷的情形。本次认购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因此本次瑕疵对股票发行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对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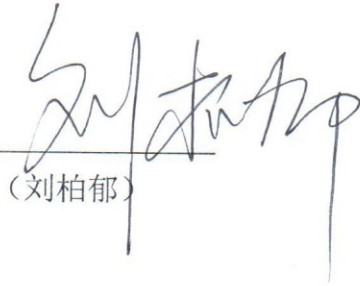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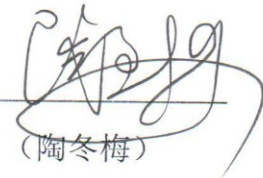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负责人:


(刘柏郁)

经办律师:


(陶冬梅)

经办律师:


(倪迪翔)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章)

出具日期: 2015年10月8日